

[首页](#) > [信息公开](#) > [其他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实施境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无纸化管理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0-03-25 14:19 来源：深圳市商务局 字号：【大 中 小】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境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无纸化管理的通知》（商办合函〔2020〕82号）的要求，为提高深圳市企业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在确保境外投资真实合规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完善深圳市企业境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无纸化管理（金融企业除外）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通过深圳市行政审批服务综合管理系统（<http://szes.commerce.sz.gov.cn>）和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（<https://emanage.mofcom.gov.cn/loginGov.html>）同步上传备案材料，原则上不再报送纸质材料。企业应将纸质申请材料盖章扫描后，以PDF格式文件上传。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设置2个月的过渡期，在此期间，企业办理备案申请时，可选择线上无纸化报送或线下纸质材料报送。

二、深圳市商务局通过应用系统在线受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申请，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或有必要需对申请材料进一步说明的，我局通过系统通知企业对材料进行调整、补充或完善；对符合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规定和真实、合规要求的，企业可选择现场取证和邮寄取证2种方式领取《企业境外投资（机构）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书》”）。现场取证的企业请自行线上打印备案回执并加盖公章后，凭回执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到“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西厅出证窗口”领取证书。

三、境外投资核准由商务部通过应用系统在线受理企业申请。对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资，待商务部将核准决定和《证书》电子信息传输至我局后，企业凭加盖公章的核准回执到我局对外合作处（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北座1306室）领取《证书》及核准决定。

四、根据商务部《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》要求，请于发生实际对外投资业务次月5日前登录“平台”填报对外投资统计月报，并每年按时完成对外投资年报统计填报工作。

五、企业应当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做好重点督查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做好境外安全管理，建立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应急预案，履行当地社会责任，及时到驻外使领馆报到登记，接受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工作。

六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深圳市企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可进行线上无纸化报送。

对于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或深圳系统中遇到技术问题，请与市商务局对外合作处联系（业务咨询电话：0755-88127577/88121903）；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应用系统使用中遇到技术问题，请与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联系（010-67870108-1-4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商务局

2020年3月25日

分享到：   